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293号

罪犯蔡阿迟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9月1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长刑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蔡阿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蔡阿迟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153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29年10月16日止。2016年2月1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9月1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1刑更488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6月17日（送达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22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至2028年8月16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蔡阿迟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生产辅助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757.5分，合计获得3002.5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2428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蔡阿迟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2018年9月19日减刑时向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阿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阿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阿迟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